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6,690,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4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6,690,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4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3、《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4、《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禤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禤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禤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禤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禩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禩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禩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禩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陈汛武、张利萍、顾斌、禰达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202,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690,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